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否則買賣協議可被終止。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